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www.cqywlaw.com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hengyw3683@163.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120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陶百新律师、殷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涉及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公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基于上述条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81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4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3名，均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亿元，注册号：10000000004116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祝献忠。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6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77号, 该公司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亿元, 注册号: 610000100026931,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24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56号, 该公司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亿元, 注册号: 31000000013697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26日印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做市商的资格。该公司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发行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 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投资者名单、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无关联董事。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发行结果

2015年5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1035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万股，发行额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数量 (万股) | 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1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160 | 现金 | 0.46 |
| 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160 | 现金 | 0.46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80 | 640 | 现金 | 1.83 |
| 合计 | | 120 | 960 | — | 2.7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格有效，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

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其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同意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以上缴款期限届满，无现有股东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方面保障了现有股东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所律师查询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有以下五名：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兴业信合投资管理中心、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兴业信合投资管理中心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余认购对象和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资产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需要有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

续。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程源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u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陶百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Bi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殷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5月21日